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1號

原告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芬

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